

# 上海师范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书

定向就业研究生，是指在招生时即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工作单位的研究生。

经 \_\_\_\_\_（在职人员工作单位，简称甲方），上海师范大学（培养单位，简称乙方），硕士研究生（简称丙方，为甲方在职人员）三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. 培养专业、学制

姓 名	专 业	学 位	学 制	起 讫 日 期
		硕士	2.5 年	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

## 二. 培养与管理

丙方为在职研究生，其人事、工资、医疗、党团组织关系等关系均保留在甲方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甲丙双方可以就培养经费，学习期间待遇等另行签订协议，该协议不必寄来我校。

丙方在校期间，乙方按有关专业的培养目标进行培养，并按学校制定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丙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。丙方完成学业，符合要求，乙方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发给毕业证书并予以办理学位申请。

丙方如因病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乙方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，由甲方安置中途辍学的丙方。

## 三. 培养经费

丙方培养费为 每年 **贰万肆仟** 元，甲方和丙方商定后，由甲方或丙方或甲丙双方共同承担。

培养费按学年缴纳，须在每年 9 月 1 日以前交付乙方。逾期未能缴付培养费，乙方将向丙方及相关学院发出停课通知。

#### 四. 就业

丙方毕业后，由乙方上报主管部门，并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以及在读期间的档案直接寄给甲方。丙方在乙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应继续回甲方工作。丙方不列入乙方就业派遣计划。若丙方在学期间跟甲方解除劳动关系，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工作调动等事宜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经三方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（在职人员工作单位）公章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公章：

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：

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地址：

地址：上海市桂林路 100 号

邮编：

邮编：200234

电话：

电话：021-64322314

丙方（研究生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户名：上海师范大学

银行帐号：033872—080170045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徐汇区桂林支行

经费用途务必要注明“###专业\*\*硕士生培养费”（其中###为攻读专业名称，\*\*为研究生姓名）